

鹽湖城中華基督教會章程

二〇〇〇年修訂本

第一章 總綱

10-18-1998

- 第一條：名稱：本會之名稱為鹽湖城中華基督教會〔Salt Lake City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〕。
- 第二條：目的：本會章之訂定乃根據聖經真理，以表明本會信仰及行事之準則。
- 第三條：宗旨：本會成立之宗旨係為敬拜全能的上帝，傳揚基督福音、拯救失喪靈魂，使罪人悔改相信、接受基督救恩、加入教會，並在靈命增長、崇拜、事奉、宣道工作上造就信徒，以建立基督的身體。不分國籍、種族、語言，成為表彰基督生命之教會。〔馬太福音 28：19，以弗所書 4：12-16，歌羅西書 3：11〕
- 第四條：組織：本會係以基督為元首之獨立教會，其組織係由會友投票，選出長老、執事，組成長執會，在聖靈引導下，代表全體會友執行會務，在會友認同中引導本會方向。

第二章 信仰

- 第一條：我們相信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自有永有真神，同榮、同尊、同權。〔申命記 6：4，歷代志上 29：11，出埃及記 3：14，15：11，馬太福音 28：19-20，約翰福音 1：1，約翰一書 4：8〕
- 第二條：我們相信聖父上帝，為全能獨一的真神，創造宇宙及人類的主宰。〔創世記 1：1-26〕
- 第三條：我們相信聖子耶穌基督，是神的獨生子，道成肉身，由聖靈感孕，替世人贖罪，釘死十架，復活升天，為神人間唯一中保，將來還要親自再臨。〔馬太福音 1：18-20，路加福音 1：35，約翰福音 1：11-2，14，12：45，14：9，提摩太前書 2：5〕
- 第四條：我們相信聖靈是保惠師，降臨世上，與信徒同在，賜生命，教導，感化，引導，直到永遠。〔約翰福音 14：16-26，3：3-7，以弗所書 1：13，羅馬書 8：2〕
- 第五條：我們相信教會，是神的家，也是基督的身體，凡重生得救信徒，不分種族、國籍、宗派，均是神教會的肢體。〔馬太福音 16：18，使徒行傳 8：38，18：8，羅馬書 6：3-6，路加福音 22：19-20，哥林多前書 11：23-30，歌羅西書 3：11，提摩太前書 3：15〕
- 第六條：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，均是神所默示的，是信徒信仰行為最高準則，我們應求聖靈引導，不可隨私意解釋。〔提摩太後書 3：16-17，彼得後書 1：19-21〕

第三章 會友

- 第一條：會友資格：
- 一、凡清楚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在本會受洗者。
 - 二、凡曾經在其他教會受洗，接受本會信仰者。
- 第二條：申請程序：
- 一、填寫會友申請表。

- 二、參加會友班，
- 三、並經長執會接納後正式成為本會會友。

第三條： 會友義務：

- 一、會友要經常參加主日崇拜及各項聚會，在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。〔彼得後書三 18，希伯來書十 25〕
- 二、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奉獻負擔教會經費，隨聖靈感動不勉強。〔哥林多後書九 7〕
- 三、要遵守聖經教訓及教會章程，經常參與事奉，關心教會弟兄姊妹，彼此守望相助、相愛，使教會興旺。〔彼得前書四 8，羅馬書十二 9-16〕
- 四、要傳耶穌基督十字架拯救的福音，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。〔馬太福音二八 19-20，路加福音二十四 47-48〕

第四條： 會友權利：

- 一、凡本會會友均可參加會友大會，並享有發言權及書面建議權。
- 二、18歲以上之會友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
第五條： 會友資格的解除：

- 一、遷出或主動書面提出者。
- 二、無故連續六個月未曾參加主日崇拜者。

第四章 牧 師

第一條： 資格：牧師必須與本會信仰相同，有兩年以上牧會經驗。

第二條： 聘任、續約與解約：

- 一、聘任：
 - A、聘牧程序：
 - 1、成立聘牧委員會五至十人，聘牧委員會成員由長老提名，經長執會多數通過，其中至少兩名非長執之會友。
 - 2、委員會決定聘牧細節並對外刊登有關聘牧事宜。
 - 3、委員會審核申請人資料，並邀請面談。面談由委員會主持，並邀請長執會參加。
 - 4、委員會於面談後，經聘牧、長執聯合會三分之二通過，提出候選人一名。送交會友大會，經出席會友投票三分之二通過後聘任之。
 - B、聘書，細節由長執會及有關人員商討之。
- 二、續約：
 - A、牧師任滿前六個月由長執會三分之二投票表決建議續約，
 - B、或經三分之一會友連署提名，提交長執會建議續約，
 - C、由長執會通知牧師續約意願。牧師應於任滿前三個月回覆長執會其決定。
 - D、若牧師同意，則提交會友大會三分之二出席會友表決通過後續約之。
- 三、解約：
 - A、凡牧師因故任期未滿要解約者，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長執會。
 - B、倘牧師無法履行職務，或有會友訴怨，經長執會調查屬實，由長執會議決全數通過後，提交會友大會，經出席會友投票三分之二通過後解約，在一週內辦理交卸手續。

第三條： 職務：主任牧師負責講壇，宣揚福音，牧養教導，施行洗禮和聖餐，監督會務，探訪會眾，參加長執會議，並有投票權，在屬靈事務上代表教會接洽發言。

第四條：任期：

- 一、首任任期二年；
- 二、第二任三年；
- 三、第三任以後，五年一任。

第五條：待遇：教會應支付牧師謝禮，津貼及福利〔健康保險、退休金等〕，其數額由長執會決定經牧師同意後實行之。

第六條：假期：牧師第一年假期七天〔其中不超過一個主日〕。牧師在本會服務滿一年後，每年假期十四天〔其中不超過兩個主日〕；假期不可累積。牧師應於休假兩週前通知長執會。倘因參加宗教會議，或出外證道，經長執會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：助理牧師及傳道：教會若有需要，由牧師提出，經長執會三分之二通過後，得聘請助理牧師及傳道。助理牧師及傳道信仰必須與本會相同，其產生程序與牧師同。

第五章 長老、執事及同工

11-14-1998

第一條：長老

- 一、資格：凡任本會執事一任以上，信仰品行合乎聖經，可作信徒榜樣，有牧養及教導之恩賜與負擔，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。〔提摩太前書三 1-7〕
- 二、職責：長老協助牧師照顧信徒靈命需要和長進，辦理教會屬靈事工，關心弟兄姊妹靈性及行為，固守純正信仰。〔使徒行傳二十 28，彼得前書五 2-3〕提供教會發展方向與異象。
- 三、名額：其數目之多寡，得視教會之需要而增減之。
- 四、任期：長老任期為三年，可以連任。
- 五、產生：由主任牧師及現任長老提名，經長執會多數通過，然後經本人同意，再由會友大會出席會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，委任之。
- 六、會議：長老間可有自己的會議，由長老和主任牧師組成。由長老為主席。開會次數，根據實際需要，由長老和主任牧師決定。

第二條：執事

- 一、資格：凡為本會會友滿一年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，信仰純正，品行端莊，熱心事奉主，且有負擔為主工作者。〔提摩太前書三 8-13〕
- 二、職責：執事負責推行及辦理教會各樣事工。
- 三、名額：執事名額之多寡，得視教會事工需要增減之。
- 四、任期：執事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產生：
 - A、由長執會提名，組織提名委員會，由主任牧師、長老一人，留任執事二人及會友二人組成。
 - B、夫妻只限一人。
 - C、由提名委員會提供候選人名單，然後徵求本人同意，再提交會友大會，經出席會友多數通過後，委任之。

第三條：長執會議

- 一、長執會得於每月舉行一次，由主任牧師、長老和執事組成。長執會主席由執事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可連任。長執會主席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長執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同工參加長執會議，但同工無投票權。
- 二、長執會主席提供會議議程。
- 三、教會組織結構：由長執會根據聖經原則及各樣事工實際需要，確定教會的組織結構。此結構可因時作適當的調整。

第四條：同工會

- 一、人員：由長執會根據教會各項事工的需要，成立許多同工組，約請對教會事工有負擔，願意事奉的會友參加。各同工組，人數不限定。各同工組可互選一位擔任組長。
- 二、擴大同工會：根據教會工作需要由長執會決定召集，得不定期召開。主席由長執會主席擔任。
- 三、職責：協助教會各種事工，如主日崇拜及其他聚會中擔任司會、招待、翻譯、音樂、主日學、團契以及探訪、佈道、聯絡、交通、接待、圖書等各種服事。

第六章 理事會

第一條：資格：本會會友，熟悉教會內部的運作及對外事務的處理。

第二條：職責：管理教會財產，並對外代表教會簽約、報稅並監察教會各項帳目。唯教會不動產之更動需先經會友大會出席會友三分之二同意。

第三條：名額：至少三人。

第四條：任期：任期三年，可以連任。

第五條：產生：由主任牧師及長老提名，經長執會多數通過，提交會友大會，經出席會友多數通過後，委任之。

第六條：會議：根據教會憲章〔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〕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主席、財政、秘書由理事互選之。

第七章 會友大會

第一條：定期會友大會，每年一次，原則上在元月第三個主日召開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可改期。臨時會友大會，得視情況需要召開之。長執會應於會友大會開會三週前公佈會議議程及最新會友名錄，以召公信。

第二條：會友大會由長執會主席召開。

第三條：會友大會法定人數：本會會友半數以上出席。

第四條：定期會友大會內容：

- A、會務報告
- B、通過年度預算
- C、選舉長老執事
- D、議案討論

第八章 聖禮

第一條： 聖餐：每月至少舉行一次，由牧師或長老主持。

第二條： 洗禮：洗禮原則以浸禮為本，倘因疾病或本人要求點水禮者，可由牧師酌定。

第三條： 本會不為嬰孩施洗。但可應父母的要求為嬰孩施行奉獻禮。

第九章 紀律

第一條： 信仰及行為

凡本會會友，均應持守純正信仰及品行端正，合乎聖經真理。倘若有人迷信異端，或不軌行為，本會得組織紀律委員會〔提摩太前書五 19-20〕由主任牧師、長老及執事各一人，負責審查。經審查屬實後，先予勸戒，如不改過，再予禁領聖餐，最後開除會籍，由長老向會眾宣告。倘被勸戒人真心悔改，應以愛心收納如初。

第二條： 工作及職務

凡本會會友，擔任教會各種事工，均應依照本身職務，勤勞負責。如發現有虧職守，或越職濫權，得由紀律委員會勸戒之。如不受勸戒者，紀律委員會得要求長執會停止其職務，以維持本會會譽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一條： 本章程如需要增訂或修改，得由長執會議同意，再由會友大會表決之。章程內有關信仰項目必須全票通過。其他項目，則三分之二票數即可。

第二條： 本章程可有不同譯本，但以中文章程為標準。

二〇〇〇年一月修訂本

備註： 本章程原訂：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

第一次修正：一九九〇年元月二十一日

第二次修正：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會友大會通過

第三次修正：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六日會友大會通過